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